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重簡字第119號

原告 正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國揚

訴訟代理人 林柏廷

被告 波意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薛峻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於民國112年3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零捌佰玖拾陸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50,89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嗣於民國112年3月13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此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上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緣被告於110年6月15日向原告訂購燈具一批，貨款共計150,896元，原告於110年6月23日出貨，並於交貨同日開具金額101,535元及49,361元之發票2紙交付，詎

01 被告迄未給付上開貨款，迭經催討，均未獲置理。為此，爰
02 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事
03 實，業據其提出燈具訂購單、報價單、出貨單、統一發票及
04 郵局存證信函等件為證。被告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
05 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法視
06 同自認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07 三、從而，原告本於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一
08 項之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
10 執行。

11 五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
12 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
13 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4 日
1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16 法 官 彭松江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4 日
22 書 記 官 許雁婷